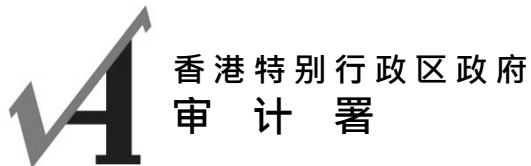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42 至 52 页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我认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及《审计条例》(第 122 章) 第 11(1) 条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审计条例》第 12(1)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16(1)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和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会计估计和相关资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项外，我与库务署署长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远教授
审计署署长

2025年9月11日

审计署
香港
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高座6楼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96,463,999	100,839,526
现金及银行结余	1		1
		96,464,000	100,839,527
负债			
暂收款项	4	(2,863,878)	(2,648,633)
		93,600,122	98,190,894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98,190,894	149,505,627
年内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年终结余	5, 6, 7	93,600,122	98,190,894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吴维文
库务署署长
2025 年 7 月 22 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1	3,426
收入	8	147,364,047	98,927,348
支出	5, 9	(151,954,819)	(150,242,081)
年内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其他现金转动	10	4,590,772	51,311,308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1	1

附注 1 至 10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吴维文
库务署署长
2025 年 7 月 22 日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设立，是为工务计划、征用土地、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提供资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据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设立。其后，该基金视作已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3)条设立。基金根据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的另一项决议(在下文内，该决议简称「决议」)，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组。

2. 会计政策

- (i)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并不包括决议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亦不包括附注4所指的暂收款项以外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帐项。
- (ii)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i) 指根据决议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ii) 及 (iii))	96,413,995	100,789,520
存款	50,004	50,006
	<u>96,463,999</u>	<u>100,839,526</u>

-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 (iii) 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政府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二四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3.7% (2023: 3.7%)。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不同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基金帐目的貸项：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工程合约保留金	2,009,057	1,912,205
其他	854,821	736,428
	2,863,878	2,648,633

5. 基金结余

- (i) 基金结余包括根据《借款条例》(第61章)为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借入而根据决议第 (b)(v) 段须记入基金帳目貸项下的款项。就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而言，偿还本金的款项根据决议第 (d)(ii) 段记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 (ii)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3(1)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 (a) 按照政府可持续债券计划，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发行 10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发行 25 亿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发行 10 亿美元、17.5 亿欧元及 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二年五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发行 30 亿美元、12.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二月发行 8 亿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发行 22.5 亿美元、15 亿欧元及 150 亿人民币；二零二三年十月发行 20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发行 2 亿美元、0.8 亿欧元、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发行 10 亿美元、7.5 亿欧元及 100 亿人民币绿色债券，为政府的可持续项目提供资金；
 - (b) 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10 亿人民币及 5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15 亿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212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发行 1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发行 25 亿人民币及 35 亿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发行 35 亿人民币及 20 亿港元基础建设债券，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及
 - (c) 按照基础建设债券计划，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发行 550 亿港元银色债券，为政府的基础建设项目提供资金。

- (iii) 借入款项的未偿还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现开列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债券		
绿色债券 (以下附注 (iii)(a) 及 (iii)(d))	194,375,295	192,528,875
基础建设债券 (以下附注 (iii)(b) 及 (iii)(d))	50,177,375	-
银色债券 (以下附注 (iii)(c))	54,791,670	-
	299,344,340	192,528,875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5. 基金结余 (续)

- (a) 绿色债券以美元(99.5 亿美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间到期)、欧元(45.8 亿欧元将于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间到期)、人民币(340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间到期)及港元(420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间到期)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绿色债券支付利息 61.23 亿元 (2024: 37.67 亿元) 及偿还面值 217.85 亿港元本金 (2024: 8 亿港元)。
- (b) 基础建设债券以人民币 (135 亿人民币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间到期) 及港元 (357.3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间到期)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基础建设债券支付利息 1,500 万元 (2024: 无)。
- (c) 银色债券以港元 (547.9 亿港元将于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该批债券可按债券持有人要求于债券到期前予以赎回) 计值。在本财政年度内，已就银色债券支付利息 200 万元 (2024: 无) 及偿还面值 2.08 亿港元本金 (2024: 无)。
- (d)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按汇报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6. 或有负债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而引致的或有负债为 32.75 亿元 (2024: 97.25 亿元)。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7. 承担

核准项目预算的未用余额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总目			
土地征用			
701 土地征用		91,745,215	131,181,580
	小计	91,745,215	131,181,580
基本工程——工务计划			
702 港口及机场发展		11,700	78,299
703 建筑物		220,804,413	241,604,521
704 渠务		63,275,104	61,388,997
705 土木工程		93,827,729	96,799,222
706 公路		55,613,395	66,176,009
707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83,735,886	106,113,882
709 水务		25,612,418	26,539,524
711 房屋		44,631,568	50,052,171
	小计	687,512,213	648,752,625
非经常资助金			
708 (部分) 非经常资助金		69,291,986	67,754,635
	小计	69,291,986	67,754,635
系统设备			
708 (部分) 主要系统设备		6,166,069	6,834,281
710 电脑化计划		16,143,352	14,733,362
	小计	22,309,421	21,567,643
		870,858,835	869,256,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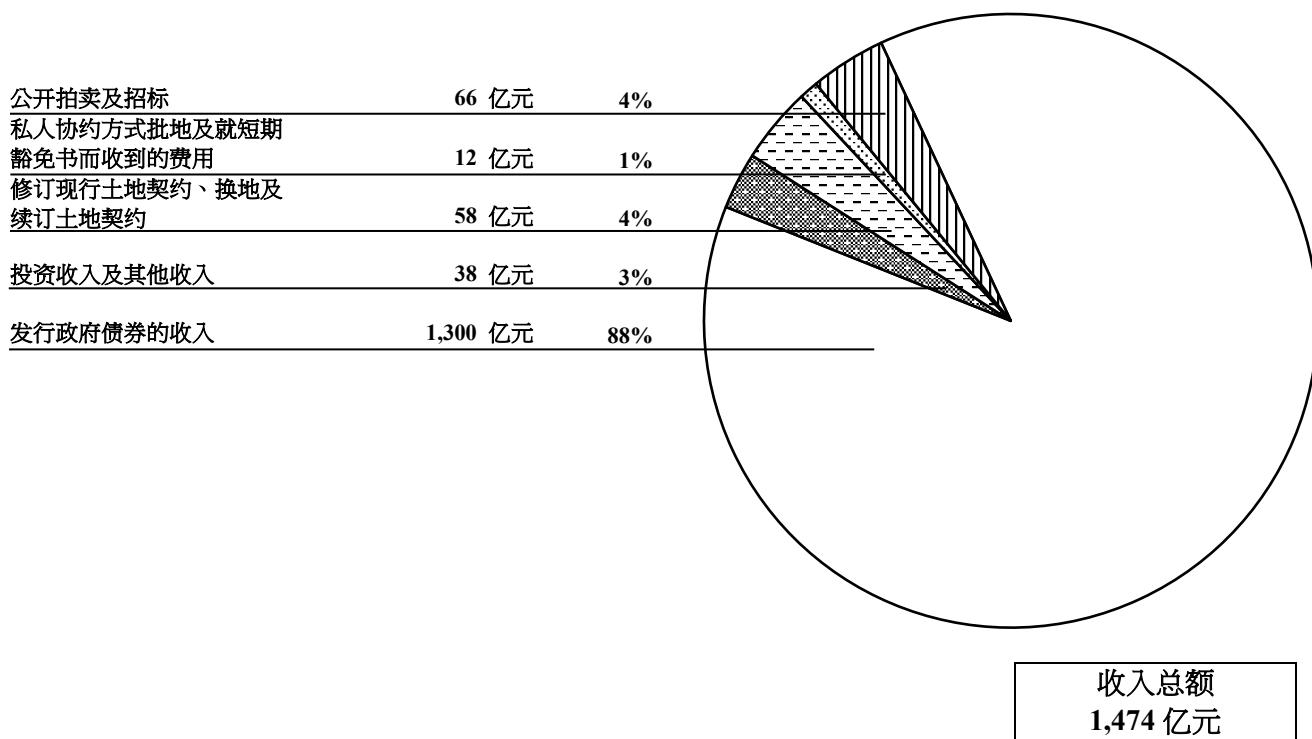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8. 收入

	2025		2024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地价收入			
公开拍卖及招标	-	6,629,628	7,273,888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	257,964	133,781
修订现行土地契约、换地及续订土地契约	-	5,834,885	11,560,144
就短期豁免书而收到的费用	-	879,271	612,946
	33,000,000	13,601,748	19,580,759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3,599,621	6,686,917
其他	-	40,327	23,176
	4,296,000	3,639,948	6,710,093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项	7,956	-	13,740
其他	-	86,327	132,869
	7,956	86,327	146,609
发行政府债券的收入	120,000,000	130,036,024	72,489,887
	157,303,956	147,364,047	98,927,348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9.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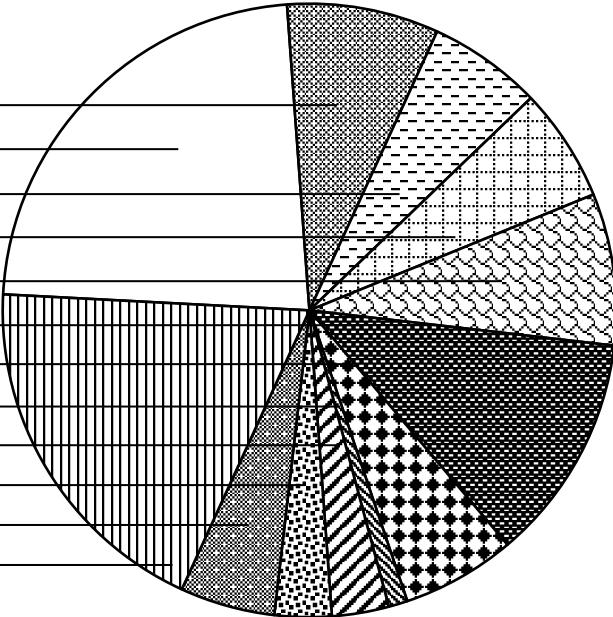
	2025		2024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土地征用	24,866,290	12,890,158	5,545,000
工务计划			
港口及机场发展	136	-	-
建筑物	31,877,940	35,767,296	28,429,924
渠务	7,862,003	8,989,574	7,455,392
土木工程	7,873,812	8,774,963	7,058,148
公路	7,972,740	12,933,628	9,981,248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5,401,313	17,966,142	17,196,881
水务	4,377,961	4,692,807	4,820,864
房屋	5,068,794	7,494,962	3,224,369
	80,434,699	96,619,372	78,166,826
非经常资助金及主要系统设备			
非经常资助金	9,716,304	8,709,691	7,674,545
主要系统设备	1,560,823	902,536	782,640
	11,277,127	9,612,227	8,457,185
电脑化计划	4,558,340	4,557,372	3,440,813
政府债券			
偿还款项	24,217,000	21,992,988	800,000
利息及其他开支	9,017,000	6,271,518	3,804,006
	33,234,000	28,264,506	4,604,006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	-	50,000,000
其他支出			
退还多缴地价	-	11,184	28,251
	154,370,456	151,954,819	150,242,081

进一步的支出分析见于附表第 157 至 220 页。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

土地征用	129 亿元	8%
建筑物	358 亿元	23%
渠务	90 亿元	6%
土木工程	88 亿元	6%
公路	129 亿元	8%
新市镇及市区发展	180 亿元	12%
非经常资助金	87 亿元	6%
主要系统设备	9 亿元	1%
水务	47 亿元	3%
电脑化计划	45 亿元	3%
房屋	75 亿元	5%
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利息及其他开支	283 亿元	19%



支出总额
1,520 亿元

* 由于「退还多缴地价」的支出少于 1 亿元，因此没有在图内列出。

10.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4,375,527	50,560,905
增加负债		
暂收款项	<u>215,245</u>	<u>750,403</u>
	<u>4,590,772</u>	<u>51,311,308</u>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结余

